

國立中興大學離職教師財物處理原則

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第 351 次行政會議訂定
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第 39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（第 2、3、5、7 點）

- 一、為辦理本校教師離職（不含退休）移撥或贈與財物至其他單位繼續研究使用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之「移撥」係指財產或物品移轉給同級政府機關(學校)者，「贈與」係指財產或物品移轉給非同級政府機關(學校)或經依法設立財團法人之教育團體者。
- 三、由本校校務基金全額購置之財產或物品，以不移撥或贈與為原則。但因特殊原因有移撥之必要者，如不涉及基金財產折減，經系所會議通過後，簽陳核處。
- 四、由計畫全額補助購置之財產或物品，於計畫未結案前得申請移撥或贈與，若計畫已結案，財產或物品歸屬本校所有，以不得申請移撥或贈與為原則，惟若確屬研究需要，並經系所會議通過無需保留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本校校務基金與計畫補助共同購置之財產或物品，於計畫未結案前，經系所會議通過並補足校務基金分攤之帳面價值金額後，得申請移撥或贈與。如計畫已結案，視同為校務基金全額購置者。
- 六、計畫補助所購置之財物需由研發處報請補助機關同意，再由總務處報教育部同意後始得辦理移撥或贈與。
- 七、本處理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